Q: 爲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文明建設,端始測量,以正經界,以利庶民。土地 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 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 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 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 地不符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 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 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為鳌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政府依規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均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等作業,採用數值法辦理,相關資料以數值(電子檔)資料記錄,成果精度佳,作業效率高。成果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外,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結合各項圖資後,以作為國土規劃、復育、保安、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並作為國家決策之重要參考。

土地法

第 46 條之 1: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 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 46 條之 2: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

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

第 46 條之 3: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 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 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 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 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實地調查情形

實地測量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清查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99-103年) 於103年度辦理完成後,仍有143萬筆土地亟待辦 理重測(其中12萬9,375筆為46~61年度修正測量 測繪地籍圖)。各地方政府亟待辦理重測筆數如下:

地方政府	第1期		第2期		合計
	中心辨	地方辨	中心辨	地方辨	(單位:筆)
新北市	12,500	56,250	12,500	57,500	138,750
臺中市	12,500	50,000	12,500	50,000	125,000
臺南市	12,500	62,500	12,500	63,750	151,250
高雄市	12,500	46,875	12,500	51,250	123,125
桃園縣	12,500	81,250	12,500	93,125	199,375
新竹縣		25,000		26,250	51,250
苗栗縣	12,500	21,875		25,000	59,375
南投縣	12,500	21,875			34,375
彰化縣	12,500	43,750		36,250	92,500
雲林縣	12,500	35,625	12,500	37,500	98,125
嘉義縣	12,500	21,875	12,500	23,750	70,625
屏東縣	12,500	50,000	12,500	53,125	128,125
臺東縣		15,625		5,000	20,625
花蓮縣		30,000			30,000
澎湖縣		25,000		23,750	48,750
基隆市				11,875	11,875
宜蘭縣				10,625	10,625
嘉義市				36,250	36,250
合計	137,500	587,500	100,000	605,000	1,430,000

Q:辦理地籍圖重測有什麼效益?

一、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瞭解界址位置,除減退重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支界址點坐標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減少土地複丈錯誤而導致國賠情事,增進地籍資料之管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可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結合後,作為國土思測及防救型。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炎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 後依法公園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有 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著者 效利用、超过家財政收果有顯著之未登 統計 99~101 年度重測成果,所清理之未登 土地面積約有 1,831 公頃,筆數 2 萬 7,657 筆, 於當年度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 於當記土地價值,以辦理重測之各地方政府 99 年度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總計達 248 億 5,000 萬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該地方之公告現值平均 值後加總)。

項目年度	面積(公頃)	筆數	按各直轄市、縣(市) 平均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 (單位:億元)
99	565.6630	9,570	77.8
100	552.4197	8,520	70.5
101	712.4708	9,477	100.2
合計	1,830.5535	27,567	248.5

四、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經查明並確定界址,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每筆4,000元)之負擔。統計99~101年度成果,所辦理協助指界之價值如以每筆土地複丈費用4,000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約達15億1,000萬元**(4,000元×37萬8,743筆)。

項目年度	協助指界筆數	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 (單位:千元)
99	131,114	524,456
100	124,842	499,368
101	122,787	491,148
合計	378,743	1,514,972

綜上,辦理地籍圖重測,有助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國土資產管理。以地籍圖重測第二期計畫(99-103年)為例,僅 99 年至 101 年度辦理重測所衍生價值,即有 263億6,000萬元,若扣除作業成本(政府預算)約15億4,000萬元計算,價值亦高達 248億2,000萬元,投資報酬率達 16倍之多,效益顯著。因此,對於亟需辦理重測地區,政府實有賡續推動辦理之必要。

Q:爲何需由中央繼續推動「地籍圖重 測後續計畫」?

- 一、有關行政院 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 0940039338 號一次 5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 0940039338 記述 5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 0940039338 時期 5年9日 5月20日 5月
- 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規劃自104年度起至113年度止,分2期10年辦理(第1期104~108年度、第2期109~113年度),地方政府第1期辦理筆數占該期總筆數之81%,第2期辦理筆數則占85.8%,已較102年度所占比例77%更為提高。惟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仍面臨下列問題:(一)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問題。(二)重測統籌性業務辦理問題。

項目	國土測繪中心	地方政府	地方辨理	
年度	辨理筆數	辨理筆數	比 率	
86	188,459	5,266	2.7%	
102	34,650	116,124	77.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第1期(101~108年度)	137,500	587,500	81.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第2期(109~113年度)	100,000	605,000	85.8%	

- 三、解決上述問題除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外,仍應由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及統籌 性業務,說明如下:
 - 1、國土測繪中心應賡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2、國土測繪中心賡續辦理重測統籌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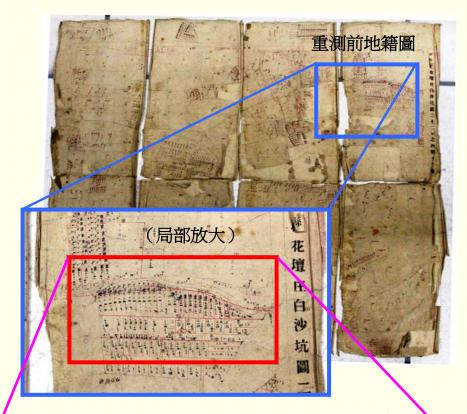
為使重測事權統一,資源有效統合及分配,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統籌主導重測新書推動及重測相關制度及法規之研擬、業務督導、考核、教育訓練、經費編列及分配、體開發維護及測繪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確保重測計畫落實執行。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 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 敬請惠予支持本計畫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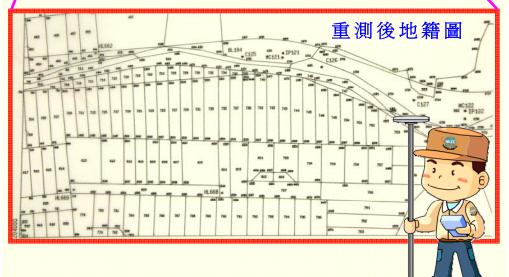
加速土地重測、健全國土管理

~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113年)草案說明 ~

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仍有約 280 萬筆尚待辦理地籍整理,其中約 130 萬筆土地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這些紙質地籍圖不易保存,常因摺皺、破損、比例尺過小 (多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不利地政機關土地複丈等地籍圖管理,影響人民產權其鉅。



地籍圖重測後,地籍圖資料以數值型式顯示及儲存, 方便管理及運用,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效能。





內政部編印